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人社字〔2020〕17号

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 就业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确保疫情防控安全前提下，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据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制订《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快速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人力资源办就业指导科)

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二、补贴时间：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三、补贴内容：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吸纳16-60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正常劳动（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其中2月份不少于15天），按时发放工资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政策与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四、申报流程：由吸纳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的就业扶贫车间向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申领表》，吸纳贫困人员上岗考勤表、工资表，就业扶贫车间对申请材料属实的承诺书。人社部门与扶贫部门核查，审核通过的，将补贴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财政审核拨付。

五、资金来源：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附件：1.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补助承诺书

2.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申领表

3.“就业扶贫车间”就业帮扶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补助 承诺书

_____承诺:

一、本就业扶贫车间申请就业补助的贫困人员全部为 16-60 周岁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员），且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时发放工资，并自觉接受人社、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申请就业补助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不实情况，可取消我单位补贴申请资格，单位自愿退还已申领的补贴资金，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承诺单位（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2: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补助申领表

车间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是否建档立卡 脱贫享受政策 贫困人员	联系方式	协议 (合同) 期限	补贴申请期限	已享受月数	本期就业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合 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乡镇人社所 (便民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乡镇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 (区)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公章)					县 (区) 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四份, 单位加盖公章。人社部门、扶贫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就业扶贫车间” 就业帮扶信息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就业扶贫车间”名称	实际所在地	主营产品	车间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复工	当前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疫情期间符合就业扶贫车间补助人数	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金额	设立时间	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情况
									数	数				
例子	XX区	临沂市。。。。车间	。。。	香辛料	XXX	13.....01	是	XXX	XX	XX	XXX	XXXX	模范车间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校核人：王建军
